

附表 3 桃園市政府性別培力執行成果表 (每活動填報 1 表)

項次	項目	資料內容	備註
1	主辦單位	☒ 政府單位，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☐ 民間單位，名稱：_____	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
2	協辦單位	☐ 政府單位，名稱：_____ ☐ 民間單位，名稱：_____	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
3	年度	104	
4	活動日期	104/06/12	
5	活動名稱	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研習 上午場：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-從生活中落實性別平權 下午場：性騷擾防治-職場尊重與學習	
6	課程類別	☐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(100) ☐ 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(101) ☐ 就業、經濟與福利(102) ☐ 教育、文化與媒體(103) ☒ 人身安全與司法(104) ☐ 人口、婚姻與家庭(105) ☐ 健康、醫療與照顧(106) ☐ 環境、能源與科技(107) ☐ 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(200) ☐ 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(201) ☒ 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(202) ☐ 性別統計(203) ☐ 性別影響評估(204) ☐ 性別預算(205) ☐ 性別分析(206) ☐ 性別基礎概念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(300) ☐ CEDAW(400) ☐ 其他新興議題(500)	
7	活動目標	透過性別主流化及性別意識訓練課程，提升同	請以 300 字以內文字描

		仁性別敏感度，增進性別平等意識，以落實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。	述。
8	活動簡介	承辦單位為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。 參訓對象：為本局編制內人員及約聘僱，另請各單位鼓勵臨時人員報名參加。全程參與者，上、下梯次各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。 訓練時間為104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至12：00及下午13：30至16：30。共計6小時。 訓練地點為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三樓大禮堂。	請以300字以內文字描述。
9	參加人數	2場次，共190人，分別為男性：55人；女性：135人。	活動以人數為計，非人次。
10	相關照片		第1張照片說明： 本局藍副局長正為同仁開場介紹講師及課程目的。 第2張照片說明： 該課程講師李麗慧老師專注解說性別議題內容。
11	相關連結	若有網址連結，請填入活動網址。	請確認網路連結有效性。
12	聯絡方式	單位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人事室 聯絡人姓名：羅振聰 聯絡人電話：3326181#2626	

		聯絡人傳真：3341771 聯絡人 E-mail： per201@tytax.gov.tw	
13	講師資料	(1)授課名稱：性別主流化研習班 (2)講師資料已填寫下表「性別培力講師資料」。 (3)本成果(含講師資料)將公開於網路，為個資法規範項目，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講師個人同意上傳，檢附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」。 PS:此次訓練本局未徵詢講師同意，故未能檢附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」。	1. 性別培力課程可能有眾多講師分授不同課程，請述明講師及其授課名稱。 2. 請提供講師最新資料。 3. 講師資料將隨同本成果表公布於網路，為個資法規範項目，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講師個人同意上傳，並檢附「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」。
13	滿意度分析	請填寫下表「」。	培力訓練均需包含滿意度分析，且需區分男女。
14	其他	1. 請附簽到表、講義內容。 2. 另視實際情況，請檢附計畫書。	均檢附電子檔即可。

備註：

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 7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40386 號函頒之「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」實施計畫制定。

桃園市政府

性別培力講師資料

一、 姓名：李麗慧

二、 性別：女

三、 現職：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家事調解委員

四、 職稱：委員

五、 類別：☐ 學術或研究單位，☐ 民間團體或實務界，☒ 其他

六、 專長領域(請勾選，可複選)：

☐	性別與政策(100)	☒	性別與民俗、宗教(114)
☒	性別與法律(101)	☒	性暴力與人身安全(性侵害、 家暴、性騷擾防治)(115)
☐	性別與政治(102)	☒	性別與犯罪(116)
☐	性別與社區參與(103)	☒	性別、婚姻與家庭(117)
☐	性別與生涯發展(104)	☐	性別與地政(118)
☐	男性研究(105)	☐	性別與健康(119)
☐	性別與遷移(跨國婚姻、新移民女 性、跨國移工、人口販運等)(106)	☐	性別與環境(120)
☐	性別與勞動(107)	☐	性別與空間、工程、設計(121)
☐	性別與經濟、財經(108)	☐	性別與科技、日常生活(122)
☐	性別與社會福利(109)	☐	性別與農業(123)
☒	性別與教育(110)	☐	性別與國防(124)
☐	性別與文史藝術(文化產業 等)(111)	☐	性別與族群(125)
☐	性別與媒體(112)	☒	CEDAW(126)
☐	性別與運動、休閒(113)	☐	其他新興議題(127)